

## 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延长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，是在确保资金安全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且能够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。

该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昆 王青松 李家聪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